



大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653: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墨西哥: 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 DC 827/2000-13,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5 日)	3
判例 654: 《仲裁示范法》第 8(2)条; 第 11 条—墨西哥: 联邦区, 区第八民事法院, 168/99-single, 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3
判例 655: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 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 RC-1542/2001, Grupo Carce, S.A. de C.V.诉 Pipetroniz, 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4
判例 656: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克罗地亚: 宪法法院; U-III-669-200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5
判例 657: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克罗地亚: 高级商事法院; Pž-7481/03 (2004 年 4 月 27 日)	6
判例 658: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商事法院), Rotoaria 森林信托机构的受托人诉总检察长 (1998 年 11 月 30 日)	6
判例 659: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24(1)条; 第 35(1)条; 第 36(1)(a)四条—德国: 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 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7
判例 660: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第 8(1)条—德国: 科隆高等地区法院, 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8
判例 661: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 第 7(1)(a)条—新加坡: 高等法院—2003 年第 594 号案件, SM Integrated Transware 私人有限公司诉 Schenker (新加坡) (私人) 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	8
本期索引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原语文的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的卷宗号、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6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653:《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

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DC 827/2000-13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
三星电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5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未发表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国家通讯员) 和 Cecilia Flores Rueda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条款；公共政策；仲裁员—指定；裁决]

Bancomer, S.A.对原审法院就其转让人与三星电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一份合同中所载仲裁条款的有效性作出的判决提起了**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即**诉请宪法权利保护的诉讼**，这是一种保护各项宪法权利的特殊救济办法)。Bancomer, S.A.称，一般性提及墨西哥合众国法律的该仲裁条款由于其法律不确定性而违反了公共政策，并进一步称，在一方当事人拒绝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不可将争端提交仲裁解决。

合议庭维持了原审法官的判决，指出明确提及墨西哥合众国法律的该仲裁条款并未违反公共政策。合议庭进一步解释说，一方当事人没有指定仲裁员的，应根据《商法典》第四节第 1427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相一致)指定仲裁员。

判例 654：《仲裁示范法》第 8(2)条；第 11 条

墨西哥：联邦区，区第八民事法院，168/99-single

三星电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未发表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国家通讯员) 和 Cecilia Flores Rueda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条款；仲裁程序；仲裁员；管辖权]

三星电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申请人”)提出了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的申请，理由是法院为 Bancomer, S.A.(以下称为“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已经撤出，而被申请人拒绝指定替代仲裁员。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包括：双方并未就仲裁达成一致，因此仲裁条款应为无效；此外还有一项未决诉讼。

法院驳回了被申请人的主张，指定了一名替代仲裁员，依据如下：当事人双方已同意将其争端提交仲裁解决；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是指定一名仲裁员，而不是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即便在诉讼未决的情况下仍可启动仲裁程序（《商法典》第 1424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相一致）；根据《商法典》第 1427 条（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1 条），法院应当指定替代仲裁员，否则当事人将无法在双方商定的论坛上解决其争端。

判例 6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RC-1542/2001

Grupo Carce, S.A. de C.V.诉 Pipetroniz, 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未发表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国家通讯员）和 Cecilia Flores Rueda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庭；仲裁员；仲裁程序；裁决-撤销；公正]

Grupo Carce, S.A. de C.V.（以下称为“上诉人”）就一项认定撤销为解决上诉人和 Pipetronix, S.A. de C.V.（以下称为“被上诉人”）之间的争端而作出的仲裁裁决属无效行为的判决提起了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即诉请宪法权利保护的诉讼，这是一种保护各项宪法权利的特殊救济办法）。

法院维持了原审法院的判决，理由如下：撤销程序应当仅限于证实存在《商法典》第 1457 条（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所规定的理由之一的情况；被上诉人关于仲裁员缺乏公正的指控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且负责进行仲裁的机构已经就此作出了决定；另外，无论如何，仲裁员缺乏公正并不是《商法典》第 1457 条所规定的理由。法院进一步指出，要求撤销一项仲裁裁决的诉讼应被视为一种查明仲裁裁决本身是否存在和有效的程序，而不是对裁决的追诉。

判例 656：《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克罗地亚：宪法法院；U-III-669-200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原文为克罗地亚文

发表在 Narodne novine 上，157/04，161/04，164/04 (<http://www.nn.hr>)；

另见：<http://www.usud.hr>

Alan Uzelac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庭；仲裁条款；裁决；管辖权]

在一家克罗地亚公司（申请人）和一家意大利公司（被申请人）之间的一起仲裁案件中，克罗地亚商会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商会仲裁法院”）仲裁庭应被申请人的请求，颁布了一项申明其没有管辖权的程序性裁定（《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在仲裁庭作出裁定之前，申请人在萨格勒布的商事法院提起了诉讼程序，但被申请人诉称该法院没有管辖权，并援引了仲裁条款。根据被申请人的反对意见，商事法院作出了其自身没有管辖权的裁决。仲裁条款指出，当事人之间的争端应由设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的仲裁庭解决，根据所适用的克罗地亚实体法，该仲裁庭应由按照《国际商会规则》指定的三名仲裁员组成。商会仲裁法院仲裁庭发现，该条款并未直接或间接提及商会仲裁法院，也未提及其裁决。在仲裁条款中提及《国际商会规则》很有可能表明当事人双方打算将今后发生的争端提交该组织进行机构仲裁。仲裁庭还认为，当事人双方在向商事法院提起的诉讼程序中所作的陈述并不相关，因为这些陈述并未就被申请人打算修订原仲裁条款的意图作出正面证明。

申请人根据《宪法》第 29 条提出了宪法申诉，认为仲裁庭作出的程序性裁定使其在一个合法设立的独立而公正的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现在其已无法诉诸克罗地亚的任何法院或法庭。申请人在其申请中还指控裁决缺乏充分和适当的理由。

法院以多数意见批准了申诉，撤销了仲裁庭的程序性裁定。法院强调，在剥夺诉诸法院或仲裁庭的权利的裁决中，所依据的理由非常重要，特别是在无法就此类裁决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的情况下。法官进一步认为，应当摒弃法院以前的判例法，因为根据该法，就仲裁裁决提出任何宪法申诉都是不容许的。由于作出了否定管辖权的仲裁裁决，克罗地亚其他法院或法庭均无权审理该案件，同时申请人也没有对该裁决进行追诉的其他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的裁决应当说明否定管辖权的所有理由，以便当事人双方能够确定谁对该案件拥有管辖权。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本来还应考虑到当事人双方的打算和贸易惯例。因此，被申请人在向商事法院提起的程序中所持的关于“萨格勒布仲裁法院”拥有管辖权的论点应当作为其意愿的表示被考虑在内。

判例 657：《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Pž-7481/03

2004 年 4 月 27 日

原文为克罗地亚文

（摘要）发表于 <http://www.vtsrh.hr>（以及 Lovrić, Ugovor o arbitraži u praksi trgovačkih sudova 中的评论 – 商事法院判例法中的仲裁协议，Pravo u gospodarstvu, 2/2005, 第 41 页）

Alan Uzelac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管辖权]

在向某商事法院提起的诉讼程序中，法院自行认为当事人双方已经就仲裁条款达成了一致，因此声称其没有管辖权，驳回了诉讼。申请人提起了上诉，高等商事法院撤销了这一判决。高等商事法院指出，根据《仲裁法》第 42 条第 1 款（与《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有关），如果当事人双方商定将争端提交仲裁解决，则受理案件的法院只有在被申请人提出反对意见并且提及存在仲裁协议（或者合同中规定了仲裁条款）的情况下才能声称其没有管辖权。反对意见至迟应在预审之前提出，如果不举行预审的话，则至迟应在主审之前，在答辩书陈述尚未结束时提出。

因此，商事法院既不能宣称自己没有管辖权，也不能依据职权从《仲裁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得出其他结果（如撤销在诉讼程序中采取的所有行动并拒绝就申诉书作出裁决）。如果被申请人未能在结束其答辩书陈述之前对法庭的管辖权提出反对意见，则这种行为将被视为被告放弃由仲裁庭就其权利和义务作出决定的权利的最终行为。

判例 658：《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商事法院）

Rotoaria 森林信托机构的受托人诉总检察长

1998 年 11 月 30 日

以英文发表，[1999] 2 NZLR 452

Stephen Scalet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程序；仲裁员；裁决–撤销]

原告和被告签订了一份关于将一块土地用于林业目的的租约。双方就土地价值的评估产生了分歧，遂将争端提交仲裁解决。原告试图以违背了自然正义为由要求撤销裁决，声称没有机会就仲裁员所用的土地价值测量方法发表意见。

法院在考虑是否违背自然正义的问题时，注意到《仲裁法》第 18 条（以《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为基础）规定，应当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每一方都应有机会陈述其案情。法院认为原告关于被剥夺了享受平等待遇权利的指控是对仲裁程

序的进行提出的一种质疑。法院指出，声称感到惊讶的原告必须证明：(a)原告的合理诉讼当事人不可能预见到仲裁庭会提出裁决书中所述的理由，(b)如果予以适当通知，则可能会说服仲裁庭作出不同的裁决。法院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表明感到“非常惊讶”，则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地认为实际上发生了某种程序上的偏见。

在该案中，法院考虑了仲裁程序的长度和所提交的证据。法院认为，仲裁庭颁布的裁决是一个可合理预见的结果，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法院认定原告有足够的机会提交其他证据和陈述，但却没有这样做。因此，法院驳回了要求撤销裁决的申请。

判例 65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24(1)条；第 35(1)条；第 36(1)(a)四条

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

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以德文发表：[2003]新法学周刊-司法管辖报告 71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程序；仲裁庭；裁决-执行；法院；正当程序；审理；弃权]

本判决是在一项要求宣布国内裁决可以执行的诉讼中作出的（《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涉及声称程序违规的抗辩是否属于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7 条（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的范围的问题。

案件涉及据称应当付给申请人的未清费用的支付问题，这些费用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法律事务所提供咨询服务而应收取的报酬。在仲裁程序期间，申请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但仲裁员告知双方当事人，他将只根据文件对该案进行裁决，并限定被申请人在三个星期以内对请求作出答复。在最后期限届满而被申请人没有提交任何文件的情况下，仲裁员作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裁决。

在要求宣布裁决可以执行的程序中，被申请人提出了程序不合规的抗辩，其中提到了《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9 条第(2)款第 1 项(d)目（《仲裁示范法》第 36(1)(a)四条）所规定的理由，并指控仲裁庭拒绝进行口头审理。法院认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27 条（《仲裁示范法》第 4 条），被申请人不可援用这种程序不合规行为，因为他没有在仲裁员宣布其不进行口头审理的打算时立即表示反对。

法院认为，拒绝进行口头审理并未侵犯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民事诉讼法》第 128 条所载的口头审理原则不适用于法院程序，也不适用于仲裁程序。因此，在仲裁程序中，如果当事人至少有机会提交答辩书，则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就得到了尊重。行使抗辩权的特定方式（即在口头审理中而不是书面提交的文件中）不能由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决定（《仲裁示范法》第 24(1)条）。

判例 660：《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

德国：科隆高等地区法院

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以德文发表：[2001]科隆高等地区法院的报告 227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Stefan Kröll（国家通讯员）和 Marc-Oliver Heidkamp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法院；管辖权]

本案提出的问题是当事人只能依赖书面证据的特别简要程序中，仲裁条款的存在是否构成一种抗辩理由。

争端起因于一有限合伙公司与其某个合伙人之间订立的贷款合同，该合同中包含一项仲裁条款。由于合伙人没有支付商定的贷款利息，该有限合伙公司决定终止贷款，并要求偿还已贷款项。该公司在只有文件才被认定为证据的特别简要程序中提出了申请。被申请人对州法院的管辖权表示异议，并提到了作为证据提交的仲裁协议和合同。仲裁协议规定由合伙协议引起的所有争端应提交仲裁解决。但原审法院认为该争端并不属于仲裁庭的管辖范围。

在上诉中，高等地区法院撤销了原审法院的裁决。高等地区法院认为，所提及的由合伙协议引起的争端不仅限于与协议本身有关的争端，而且还包括与合伙有关的所有争端。

法院提到了德国最高法院经常出现的判例，认为在初步的简要程序中应当援引所存在的仲裁条款。虽然在这些特别程序中，仲裁协议的存在不能作为要求按汇票收到付款的答辩理由，但这种方法并不能扩大到其他形式的简要程序，例如法院审理的这种简要程序。强迫当事人首先在简要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然后才在仲裁庭的主要程序中进行辩护，这有违当事人的意愿。因此法院撤销了这一诉讼，并判定当事人应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进行仲裁。

判例 661：《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第 7(1)(a)条

新加坡：高等法院—2003 年第 594 号案件

SM Integrated Transware 私人有限公司诉 Schenker（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

以英文发表：[2005] SGHC 58

国家通讯员 Charles Lim 在 Joyce Chao、Kessler Soh 和 Andrew Abraham 协助下编写的摘要

在这项里程碑式的判决中，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通过电子邮件往来达成的一份租赁协议应视为对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间，SMI（以下称“原告”）与 Schenker（以下称“被告”）就向原告租赁仓库事宜进行了谈判。在整个谈判过程及其以后的交易中，双方都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联系。此外还举行了个人会晤。但双方没有进行过书信形式的往来。

截至 2003 年 2 月，双方商定了基本的租赁条件。协议条件载于（如法院所认定）由原告于 2003 年 1 月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发送的一份物流服务协议草案中，被告在同年 2 月以电子邮件形式接受了这份协议草案。租赁预计于 2003 年 3 月生效，期限为两年。几天后，被告获悉其某个客户将不再着手进行某个重大物流项目，因此试图取消这份租赁协议。原告希望被告予以赔偿，但由于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原告对被告提起了诉讼，要求支付违约赔偿金。

被告辩称，双方之间并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执行合同，认为电子邮件通信和物流服务协议草案并不符合《民法法案》（第 43 章）规定的条件，该法案规定，要使土地租约可以执行，必须有表明协议条件的书面备忘录或者说明，以及作为合同执行对象的个人在文件上的签名（《民法法案》第 6(d)条¹）。

但法官认为，虽然《电子交易法》（第 88 章）第 4 条排除了将该法律适用于处分不动产的某些交易的可能性，但并不能对该条作电子通信不符合《民法法案》第 6 条的要求的解释。一切都取决于《民法法案》第 6 条的正确构成。法官认为，原告 2003 年 1 月的电子邮件及其附件物流服务协议草案，以及被告接受该协议草案条件的电子邮件答复共同构成了《民法法案》第 6 条意义上的备忘录，因为其中载有基本的租赁条件。此外也符合《民法法案》第 6 条规定的书面要求。根据《解释法》，“书面”一词除印刷、石印、打字和摄影外，还包括“以可视形式代表或复制文字或图表的其他方式”。原告的理由是（法官认为这种理由具有说服力），虽然电子邮件在传输或储存时属于包含二进制信息的文档，但在计算机监测屏幕上显示时，它们是可视信息。因此屏幕显示符合“书面”要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条）。此外，发件人或收件人还可将邮件内容和任何相关附件打印出来。因此法官认为构成合同备忘录的电子邮件通信应被视为“书面”形式。

最后，法官认为，普通法对“签名”这一概念的解释非常宽泛。普通法所要求的手写签名并不是为了满足《民法法案》第 6(d)条的签名要求。机打或印刷形式的书面签名属有效签名。法官认为，输入电子邮件并与电子邮件一起转发给收件人的签名和机打签名之间并无真正区别。在这一特定判例中，法官还认为，即便发件人的名字没有输入电子邮件，而只是出现在“收自：[发件人姓名]”这行信息中，只要发件人知道其姓名明白无误地出现在每一份电文的上端，并位于其电子邮件地址旁边，从而不会使人对其被确认为电文发件人的打算产生怀疑，则视为满足了签名要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1)(a)条）。

因此，法院认为原告和被告签订了租赁协议，并判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和有关费用。

¹ 《民法法案》第 6(d)条是英国 1677 年《反欺诈法》（第 3 章）的现代版本。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墨西哥

判例 653：《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DC 827/2000-13，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 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5 日)

判例 654：《仲裁示范法》第 8(2)条；第 11 条-墨西哥：联邦区，区第八民事法院，168/99-single，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判例 6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RC-1542/2001，Grupo Carce, S.A. de C.V.诉 Pipetroniz, 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克罗地亚

判例 656：《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克罗地亚：宪法法院；U-III-669-200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判例 657：《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Pž-7481/03 (2004 年 4 月 27 日)

新西兰

判例 658：《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 (商事法院)，Rotoaria 森林信托机构的受托人诉总检察长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德国

判例 65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24(1)条；第 35(1)条；第 36(1)(a)四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判例 660：《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德国：科隆高等地区法院，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新加坡

判例 661：《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第 7(1)(a)条-新加坡：高等法院-2003 年第 594 号案件，SM Integrated Transware 私人有限公司诉 Schenker (新加坡) (私人) 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

二. 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判例 659: -德国: 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 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判例 660: -德国: 科隆高等地区法院, 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判例 657: -克罗地亚: 高等商事法院; Pž-7481/03 (2004 年 4 月 27 日)

判例 660: -德国: 科隆高等地区法院, 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仲裁示范法》第 8(2)条

判例 654: -墨西哥: 联邦区, 区第八民事法院, 168/99-single, 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1 条

判例 654: -墨西哥: 联邦区, 区第八民事法院, 168/99-single, 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

判例 653: -墨西哥: 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 DC 827/2000-13, 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5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判例 656: -克罗地亚: 宪法法院; U-III-669-200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判例 658: -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商事法院), Rotoaria 森林信托机构的受托人诉总检察长 (1998 年 11 月 30 日)

《仲裁示范法》第 24(1)条

判例 659: -德国: 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 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判例 655：-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RC-1542/2001，Grupo Carce，S.A. de C.V.诉 Pipetroniz，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仲裁示范法》35(1)条

判例 659：-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a)四条

判例 659：-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

判例 661：-新加坡：高等法院-2003 年第 594 号案件，SM Integrated Transware 私人有限公司诉 Schenker (新加坡) (私人) 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1)(a)条

判例 661：-新加坡：高等法院-2003 年第 594 号案件，SM Integrated Transware 私人有限公司诉 Schenker (新加坡) (私人) 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

三. 按关键词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协议

判例 657：《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Pž-7481/03 (2004 年 4 月 27 日)

判例 660：《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德国：科隆高等地区法院，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仲裁条款

判例 653：《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DC 827/2000-13，Bancomer，S.A. (Almacenadora Bancomer，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5 日)

判例 654：《仲裁示范法》第 8(2)条；第 11 条-墨西哥：联邦区，区第八民事法院，168/99-single，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判例 656 :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克罗地亚 : 宪法法院 ; U-III-669-200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判例 657 :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克罗地亚 : 高等商事法院 ; Pž-7481/03 (2004 年 4 月 27 日)

判例 660 :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 第 8(1)条-德国 : 科隆高等地区法院 , 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仲裁程序

判例 655 :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 : 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 , RC-1542/2001 , Grupo Carce , S.A. de C.V.诉 Pipetroniz , 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判例 654 : 《仲裁示范法》第 8(2)条 ; 第 11 条-墨西哥 : 联邦区 , 区第八民事法院 , 168/99-single , 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 ,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判例 658 :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新西兰 : 奥克兰高等法院 (商事法院) , Rotoaria 森林信托机构的受托人诉总检察长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判例 659 :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 第 24(1)条 ; 第 35(1)条 ; 第 36(1)(a)四条-德国 : 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 , 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仲裁庭

判例 655 :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 : 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 , RC-1542/2001 , Grupo Carce , S.A. de C.V.诉 Pipetroniz , 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判例 656 :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克罗地亚 : 宪法法院 ; U-III-669-200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判例 659 :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 第 24(1)条 ; 第 35(1)条 ; 第 36(1)(a)四条-德国 : 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 , 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仲裁员

判例 655 :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 : 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 , RC-1542/2001 , Grupo Carce , S.A. de C.V.诉 Pipetroniz , 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判例 654 : 《仲裁示范法》第 8(2)条 ; 第 11 条-墨西哥 : 联邦区 , 区第八民事法院 , 168/99-single , 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 ,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判例 658：《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商事法院），Rotoaria 森林信托机构的受托人诉总检察长（1998 年 11 月 30 日）

仲裁员—指定

判例 653：《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DC 827/2000-13，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三星电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25 日）

裁决

判例 653：《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DC 827/2000-13，Bancomer, S.A. (Almacenadora Bancomer, 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三星电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25 日）

判例 656：《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克罗地亚：宪法法院；U-III-669-2003（2004 年 10 月 27 日）

裁决—执行

判例 65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24(1)条；第 35(1)条；第 36(1)(a)四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2002 年 2 月 21 日）

裁决—撤销

判例 6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RC-1542/2001，Grupo Carce, S.A. de C.V.诉 Pipetroniz, S.A. de C.V.（2001 年 12 月 6 日）

判例 658：《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商事法院），Rotoaria 森林信托机构的受托人诉总检察长（1998 年 11 月 30 日）

法院

判例 65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24(1)条；第 35(1)条；第 36(1)(a)四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2002 年 2 月 21 日）

判例 660：《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德国：科隆高等地区法院，18U 83/00（2000 年 11 月 9 日）

正当程序

判例 65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24(1)条；第 35(1)条；第 36(1)(a)四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2002 年 2 月 21 日）

审理

判例 65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24(1)条；第 35(1)条；第 36(1)(a)四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公正

判例 6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七民事合议庭，RC-1542/2001，Grupo Carce，S.A. de C.V.诉 Pipetroniz，S.A. de C.V. (2001 年 12 月 6 日)

管辖权

判例 654：《仲裁示范法》第 8(2)条；第 11 条-墨西哥：联邦区，区第八民事法院，168/99-single，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诉 Bancomer，S.A (Almacenadora Bancomer，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2001 年 8 月 7 日)

判例 656：《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克罗地亚：宪法法院；U-III-669-200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判例 657：《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Pž-7481/03 (2004 年 4 月 27 日)

判例 660：《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德国：科隆高等地区法院，18U 83/00 (2000 年 11 月 9 日)

公共政策

判例 653：《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十三民事合议庭，DC 827/2000-13，Bancomer，S.A. (Almacenadora Bancomer，S.A. de C.V.的继承人和转让人) 诉三星电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5 日)

弃权

判例 65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24(1)条；第 35(1)条；第 36(1)(a)四条-德国：瑙姆堡高等地区法院，10 Sch 8/01 (2002 年 2 月 21 日)
